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条款

总 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后，方可投保《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本附加险”）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第四条和第五条为可选保险责任，投保人根据主险的保障对象选择至少一项投保。

第三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之处，以主险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在保单载明的地址或区域范围内，从事保单载明的生产、经营活动过程中，因发生主险保险事故导致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遭受人身伤亡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括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在保单载明的地址或区域范围内，从事保单载明的生产、经营活动过程中，因发生主险保险事故导致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括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六条 主险责任免除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，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赔偿限额及免赔额（率）

第七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第八条 本附加险的免赔额（率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